

附件 5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县职业教育中心 的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（校内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（校内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御璟宸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5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御璟宸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